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建市函〔2026〕158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资料报送时间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相关企业：

为有序推进 2026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核查工作，确保受检企业材料准备充分，现就资料报送时间调整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报卷。将原企业报卷截止时间由 9 月 30 日延期至 10 月 31 日。受检建筑业企业 10 月 31 日前在网上提交审核材料，我厅线下不收取任何纸质卷宗，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省级核查。将原省级核查时间由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调整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省厅随机抽取核查专家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交叉审查。

三、省级公示。将原省级公示时间由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调整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四、日常整改。时间要求不变。被标注“资质异常”的企业，

可通过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（“资质监管-资质异常管理-整改材料申报”端口）提交整改材料，我厅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资质标准的，取消“资质异常”标注。

五、其他工作。核查范围、核查内容及标准、有关要求等仍按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建市函〔2026〕142 号）执行，不作调整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01093

附件：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操作说明

2. 受检建筑业企业名单

3. 企业用户注册指南

